檔號: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黃秋雲 電話:306、307

電子信箱: person01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20100947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府與樸樂咖啡(君怡早午餐)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 約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,憑員工服務證至該商店消 費享有優惠折扣,期限自112年5月15日起至113年5月15日 止。
- 二、旨揭特約商店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:
  - (一)地址:花蓮市富祥街92-1號
  - (二) 聯絡電話: 03-8567205
  - (三)優惠內容:員工消費享9折,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/特 約商店(https://wwwl.hl.gov.tw/insv/vip store/)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 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: 電2023/09/23文

